

10号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

导言

在1992年的《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中,对于遗传资源作出的定义是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而遗传材料是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例子包括草药、农作物和动物品种。一些遗传资源因其被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利用和保存的方式(通常是代代相传的)和在现代科研中得到的广泛利用而与传统知识和传统做法有关联。例如,传统知识可以为科研人员提供线索,以分离出有价值的活性成分用于医药和其他产品,并能最终有助于专利发明。

自然界中存在的遗传资源本身并不是知识产权。它们不是人类思想的产物,因此不能直接被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然而,基于遗传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或利用其开发的发明可以通过知识产权制度进行保护:或者通过专利保护,或者通过规制植物育种者权利的专门制度保护(对于可以带来创造植物新品种的研究和育种活动)。

遗传资源受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制约,这些规定特别载于《生物多样性公约》、《遗传资源获取和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界定的国际法律与政策框架之中。

《生物多样性公约》是首部在其目标和条款中提及获取和惠益分享(ABS)的国际协定。它承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肯定政府主管机关(依照国家法律)可以决定遗传资源的取得。

《名古屋议定书》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补充协定。它确立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原则和机制,并为有效落实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对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提供了法律框架。

《国际条约》仅限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规定了对一些重要的粮食作物进行交流,并为农业研究和新品种的育种促进对作物品种及其成分的获取。

知识产权问题

虽然WIPO不负责规制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问题，但有一些知识产权问题是与遗传资源直接相关的，通过审议这些问题，WIPO的工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协定》和《国际条约》提供的框架提供了补充。WIPO正在讨论的与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

- 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基于或利用遗传资源作出的发明可以申请专利。很多WIPO成员国通过了旨在对遗传资源进行防御性保护的政策，以防止对基于或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开发的、不符合现行新颖性和创造性专利要求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遗传资源的防御性保护可以包括制定和落实一系列法律和实际机制，例如数据库和其他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系统，以帮助专利审查员找到相关的现有技术，避免错误授予专利。专利公开要求也可以解决这个问题。
- 知识产权制度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问题。获取和惠益分享中的一个关键的知识产权问题在于研究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知识产权制度应被用于确保和跟踪遗传资源的使用者是否遵守了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和《国际条约》制定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WIPO成员国正在审议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知识产权制度应当被用于支助落实有关事先知情同意的义务、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所规定的公平和公正的利益分享。正在讨论的选择之一是制定强制公开要求，在提供国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强制要求专利申请人提供遗传资源的来源或原产地、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据和惠益分享协议。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正在就有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问题国际法律文书进行磋商。IGC 目前正在审议“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

解决方案或机制

为解决这些知识产权问题，已经制定了很多解决方案或机制。其中包括利用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制定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新专利公开要求、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中管理知识产权问题、编拟有关防御性保护的指南或建议，以及改进专利申请分类、检索和审查的方法。这些解决方案或机制并不是互相冲突的，可以以互相支持的方式加以实施。在下述段落中将依次对其进行阐述。

数据库和信息系统

开发遗传资源领域的信息工具和数据库可以成为解决错误授予专利问题的具有价值的机制。数据库可以帮助提高专利授予机构得到专利申请实质性审查相关信息的可能性，当有需要时，在专利流程中能够查找到并获得这些信息。

遗传资源数据库可以汇编各种信息和材料并提供索引，其中包括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衍生知识产权、已知的对于遗传资源的利用以及相关的科学文章。这些信息和材料的形式可以是正式的或者是非正式的，并可以由国家、研究机构或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掌握和汇编。开发这些数据库需要考虑的一些重要问题特别包括：汇编和维护数据库的责任、建立和运营数据库的费用、数据库的结构和内容、内容呈现的形式、在国内和国际上与其他数据库之间的互相兼容性、决定哪些人有权获取数据库的内容、对于纳入数据库中的信息提供的保护方式，以及对于数据库权利的管理。

专利公开要求

“公开”是专利申请中的一项要求，根据这项要求，发明的公开必须足够清楚和完整，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实施发明。在遗传资源领域中，“公开要求”是指下述规定：要求专利申请人将一些其他类别的信息（诸如遗传资源的来源或原产地、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协议）纳入作为专利申请的一部分。

很多国家已经采纳或正在准备采纳一定形式的有关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专利公开要求。这些公开要求具有双重功能：可以为专利审查员提供相关信息，以作出是否满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专利性标准的知情决定；也可以为国内法中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提供补充和支持，尤其可以帮助跟踪是否这些制度得到了遵守。

在采纳公开要求方面主要考虑的一些重要问题包括：决定予以公开的信息类型、公开的触发机制、公开的性质（强制性还是自愿性）、任何可能适用的限制与例外、未能遵守要求的后果（例如制裁和救济措施），以及确定将如何落实、验证和监测这种要求。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中管理知识产权问题

实现公平分享的一种首要方式是通过共同商定的条件或合同（要由遗传资源的提供者 and 使用者商定）。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中，专为知识产权管理作出的特别安排可能影响获取遗传资源的整体效果。通过谈判、制定和起草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审慎管理知识产权问题可能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可以保证遗传资源获取协议能为资源提供者带来实际利益、保证这些利益的公平分配，并照顾资源提供者的权益和关切。协议中确定的知识产权问题可以包括：对基于资源的发明或其他研究成果取得知识产权的权利、这些衍生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许可、维护和实施知识产权的责任、衍生知识产权带来的经济和其他利益的分配安排、协议还可以要求资源接受者报告知识产权的申请情况。

WIPO已经开发了一个“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数据库”并进行维护，数据库中包含实际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和示范协议以及相关信息，并特别侧重于这些协议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WIPO还编拟了“有关获取和公平惠益分享问题的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其中举例说明了提供者和接受者在协议、合同或使用许可的谈判过程中很可能遇到的实际知识产权问题，从而使利益攸关方能够得到更多的信息评估其具有的知识产权选择。

指南和建议

编拟和提供遗传资源指南及其他关于防御性保护的建议可以帮助指导专利主管机构审查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专利申请等，从而降低对不符合可专利性要求的发明授予专利的可能性。

改进分类、检索和审查

避免授予错误管理的一个实践性方法是确保检索机构和专利审查员能够得到相关信息，而且这些信息可以通过正确地制订索引和分类而被随时查找到，以便能在检索相关现有技术时找到这些信息。

为帮助专利审查员在审查基于或衍生自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的权利要求时找到相关现有技术，WIPO已经改进了其自身的检索工具和专利分类系统。

更多信息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数据库
www.wipo.int/tk/en/databases/contracts/

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相关的法律文本数据库
www.wipo.int/tk/en/databases/tklaws/

公开要求列表 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documents/pdf/genetic_resources_disclosure.pdf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与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利益的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
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resources/pdf/redrafted_guidelines.pdf

关于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专利公开要求相关的 WIPO 技术研究报告 www.wipo.int/edocs/pubdocs/en/tk/786/wipo_pub_786.pdf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22 338 91 11
传真: +4122 733 54 28

WIPO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 WIPO, 2016年



署名3.0政府间组织许可
(CC BY 3.0 IGO)

CC许可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的非WIPO内容。

封面饰图取自 Susan Wanji Wanji 的作品“Munupi Mural” /
© Susan Wanji Wanji, Munupi Arts and Crafts